

部分行政法规修改废止

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日前公布,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国务院对涉及

的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决定对21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对4部行政法规予以废止。

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5部行政法规,调整了已不使用的机构名称、已变更的机构名称和职责划转涉及的机构名称,切实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精神,更好地适

应当前我国行政管理体制实践。

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等6部行政法规,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国发〔2023〕20号),相应修改了有关处罚的种类、幅度,调整了有关罚款数额和计算方式,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修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等7部行政法规,在全国范围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行政法规规定试点的成功经验,取消了部分审批事项、将部分审批事项改为备案管理,进一步激发经营主体发展活力。

此外,还修改3部行政法规,简化了有关公文书的认

证,推进涉外文书流转领域制度开放。

同时,废止《关于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4部行政法规,更好地适应当前经济体制变化、改革发展实践需要以及有关领域工作实际,进一步保障行政法规体系的时效性。

据新华社

召陵区人民检察院 开展讲解技巧培训

近日,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对各

部门讲解员进行培训,进一步提升其能力和素质,打造一支适应发展、精通业务、具有较高服务水平的讲解员队伍。

本次培训,讲师结合讲解员日常工作实例,围绕发音方法、气息运用、口腔控制、呼吸方式,对参训干警进行一对一辅导,详细讲解

了面对面沟通技巧、不同场合声音变换、重音的把握等知识,鼓励大家通过练习纠正吐字、发音和读句方式,不断加强讲解技能学习,提升讲解水平。

参训干警纷纷表示,将学以致用,强化政治使命感和责任感,以实际行动维护检察形象,提升服务质量。

张旭

源汇区司法局 培训社区矫正对象

12月13日,源汇区司法局对辖区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培训,进一步增强社区矫正对象的法治意识。

河南许慎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梦洋通过课堂讲授、案例讨论、互动问答等方式开展培训,详细讲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等

与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强调了社区矫正对象的权利与义务以及违反规定的法律后果,并结合实际案例,介绍了常见的违法犯罪行为及预防措施,提醒社区矫正对象时刻保持警醒,避免再次走上犯罪道路。

郭夏钰

公安部公布多起打击整治“网络水军”违法犯罪典型案例

记者从公安部获悉,今年以来,公安部依托“净网2024”专项行动,聚焦造谣引流、舆情敲诈、刷量控评、有偿删帖等突出违法犯罪活动,部署全国公安机关开展打击整治“网络水军”违法犯罪工作,共侦破案件900余起,抓捕嫌疑人5000余名。公安部11日公布多起依法打击“网络水军”违法犯罪典型案例。

山东枣庄公安机关侦破某传媒公司编造谣言引流案。查明,某传媒公司购买大量已实名认证的自媒体账号,利用人工智能工具编造谣言信息并批量发布,累计发布视频、图文信息300余万条。山东枣庄公安机关已抓捕犯罪嫌疑人87名,查获违法违规账号近10万个。

广东广州公安机关侦破叶某某等人编造谣言引流案。查明,叶某某等人招募兼职人员注册自媒体账号,利用人工智能工具改写热门文章,批量发布虚假信息,累计发布引流图文信息50余万条。广东广州公安机关已抓捕犯罪嫌疑人6名。

浙江温州公安机关侦破许某某等人编造谣言引流案。查明,许某某等人设立公司,招募网络写手组建洗稿团队,利用人工智能工具翻炒旧闻,导致大量不实信息在网上传播,非法获利200余万元。浙江温州公安机关已抓捕犯罪嫌疑人17名。

江西抚州公安机关侦破邹某某等人网络敲诈勒索案。查明,邹某某等人成立网络传媒公司,开设多个自媒体账号,搜集大量企业负面信息,并在多个互联网平台上发布,以此威胁受害企业,索取钱财,累计非法获利1000余万元。江西抚州公安机关已抓捕犯罪嫌疑人11名。

江苏宿迁公安机关侦破宗某某等人刷量控评案。查明,宗某某等人成立工作室,购买多款“群控”软件和大量手机,非法操控大量网络账号,长期为网络直播行业、“饭圈”群体有偿提供虚假转发、点赞、评论等刷量控评服务,非法获利数千万元。江苏宿迁公安机关已抓捕犯罪嫌疑人7名。

据新华社



最高人民法院12月16日发布4件依法审理非法捕捞水产品典型案例,引导人民群众正确认识保护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的重要性,规范开展渔业捕捞活动。

新华社发

临颖交警联合多部门 开展交通管理应急演练

近日,临颖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联合县人民医院、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交通管理应急演练,提高民警、辅警在恶劣天气环境下对突发交通事故的处置能力、应急指挥系统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各部门之间的协同作战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交通事故,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现场模拟雨雪冰冻天气导致路面结冰,一辆白色小型轿车行驶至临颖县北环立交桥东时,被前方上坡轮胎打滑溜下来的车辆撞。事故造成双方车辆不同程度受损,现场有人员受伤,未有重大伤亡。

现场目击群众报警。临颖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民警接到指令后迅速赶到事故现场,检查伤员情况,实施必要的急救措施;及时疏散群众,实施临时交通管制;开辟专用通道,保障医疗、消防车进出。

经过紧急救援,伤者成功脱困并被送至医院抢救。该大队民警按照预案迅速开展现场勘查、取证等相关工作,完成后立即解除交通管制,有序恢复现场交通秩序。演练结束后,临颖县公安局有关领导对此次演练进行总结并提出了改进意见。

殷广华 张新义

召陵区人民法院联合召陵区委网信办 开展打击整治网络谣言普法宣传

12月17日,召陵区人民法院联合召陵区委网信办开展打击整治网络谣言普法宣传,深入推进打击整治网络谣言专项行动,全力净化网络环境,

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

召陵区人民法院干警结合实例,向群众普及了辨别网络谣言的方法,介绍了传播网络谣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让大

家对网络安全有了更直观的认识。同时,引导大家时刻保持头脑清醒,守好道德底线、法律底线,做到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

翟浩然

召陵区人民法院 举办“文明探源我来说”专题讲座

12月16日下午,召陵区人民法院举办“文明探源我来说”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文明实践专题讲座,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

召陵区政协文史委副主

任傅胜利以《文化与民俗》为题,通过对不同时期民俗的比较和分析,引经据典,介绍了我国民俗文化发展历程,深入浅出地阐释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核心,使干

警领略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源远流长和博大精深,让干警对民俗文化有了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增强其保护文化遗产的责任感。

翟浩然

以案释法

载明“签收不退”的网购商品能退货退款吗

案情回顾

张某网购了一个手办模型,单价和运费共付款243元。涉案商品详情处载明:全新未拆封,请务必当面与快递员验货,一经签收,概不退换。店铺发货后,快递员将商

品置放于丰巢自提柜。张某在开柜后3分钟内联系了店铺,并发送了商品照片,显示手办铁盒的一角有磕碰。店铺经营者王某回复称,发货前已核对,完美无瑕。张某后来通过平台极速退款机制完成退款,并将

货物寄回店铺。购物平台客服判定后用卖家保证金赔付了张某的运费损失。王某认为平台客服错判,怀疑张某在收货后用钥匙划开商品外包装并损坏实物,而后以货物存在瑕疵为由申请退货退款。铁盒具有一定的收藏价值,相关交易有签收不退的行规,且商品详情页已明确用红字约定。于是,王某起诉买家张某,要求其退还已退货款243元,并承担造成的各项损失1000余元。法院综合各方证据,最终判决驳回了王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官提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网络消费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提供的格式条款中关于收货人签收商品即视为认可商品质量符合约定的内容,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认定无效。根据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规定,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

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本案中,张某作为消费者,收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商品,要求退货退款并无不当。王某作为经营者,未提交有效证据证明涉案铁盒属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且在无有效证据证明张某恶意损坏商品的情况下,应履行退货退款义务。

“务必当面验收”“签收则不予退换”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属格式条款。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并按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而本案中,经营者仅在商品详情页以与其他文字仅颜色不同,但字体相同、大小一致的文字注明,未在商品详情页、快递外包装等区域明显标注,难以认定为“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并

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张某指定的收货地址并非丰巢柜,也无证据显示是他授

权了快递员。因此,张某在丰巢柜签收后再打开核实商品情况,几分钟内联系王某,并于10分钟内说明瑕疵问题,应属在合理期间验收。根据法律规定,签收不能视为认可质量符合约定。

消费者在网购收货后,应及时查验货物,发现问题及时主张合法权益。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无权以网页曾写明“收货人签收商品即视为认可商品质量、符合约定”等内容,抗辩消费者的合理退货退款请求权。此外,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格式条款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内容。

据《北京日报》



资料图片

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台 (2024年第十九期)

为维护法律的尊严与权威,督促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弘扬诚实守信的社会风气,推进诚信建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现公布2024年第十九期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请大家积极转发,督促被执行人及时履行法定义务,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加强诚信建设。(截至12月17日,被执行人尚未履行。)



姓名:黎鹏
性别:男
公民身份证号:
4111231992****2551
住址:漯河市郾城区裴城镇裴城村
执行依据:
(2023)豫1122诉前调确146号
案件标的额:15000.00元
举报电话:15890238211



姓名:马有前
性别:男
公民身份证号:
4111231986****6013
住址:漯河市召陵区召陵镇大徐村
执行依据:
(2023)豫1104民初1444号
案件标的额:60671.71元
举报电话:0395-3561971



姓名:孟军伟
性别:男
公民身份证号:
4111231987****9555
住址:漯河市召陵区万金镇小孟村
执行依据:
(2023)豫1104民初3969号
案件标的额:103709.13元
举报电话:0395-3561927



姓名:赵进学
性别:男
公民身份证号:
4111231988****951X
住址:漯河市召陵区万金镇龚堂村
执行依据:
(2023)豫1103民初6401号
案件标的额:156755.51元
举报电话:0395-3561228



姓名:刘慧娟
性别:女
公民身份证号:
4111231986****5028
住址:漯河市召陵区万金镇龚堂村
执行依据:
(2023)豫1103民初6401号
案件标的额:156755.51元
举报电话:0395-3561228